

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增加、否决提案的情况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11 月 24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:30 在天津市北辰科技园区双川道 20 号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。本次 2011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李莉女士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律师等相关人士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3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100,737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96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本决议: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100,73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土地“招拍挂”相关事宜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100,73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0,73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周游、徐向红、周凤玲

3、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方式、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1 年 11 月 24 日